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0 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94,58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927,82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4,072,168.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8,927,82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4,072,168.03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4,072,168.03
减：用于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注 1]	170,699,642.94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200,000,000.00
减：理财支出	450,000,000.00
减：财务手续费	317,671.40
加：利息收入	2,103,744.17
余额	165,158,597.86

[注 1]该笔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42,731,396.1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70010188000367560	270,000,000.00	56,091,817.21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2737772	270,000,000.00	60,238,711.6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	502775840880	245,055,993.10	48,828,069.0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381006706011000115554	20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85,055,993.10	165,158,597.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南京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4 期 06 号 96 天 (DW21001120212406)	50,000,00 0.00	1.5%或 3.6%	96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募集资 金	-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50 期 (C21TA0125)	50,000,000.00	1.48% 或 3.5% 或 3.9%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1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ZZGYCB1303）	50,000,000.00	1.4%或 3.4%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 期 6 个月 B（JGCK20210341060B）	50,000,000.00	1.4%-3.76%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5 期 6 个月 B（JGCK20210351060B）	50,000,000.00	1.4%-3.76%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民生银行镇江支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112D）	50,000,000.00	1.27%-3.67%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中行镇江谏壁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313）	50,000,000.00	1.265% -3.72%	17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
中行镇江谏壁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313）	50,000,000.00	1.265% -3.72%	17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
工行镇江谏壁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7 期 K 款（21ZH167K）	50,000,000.00	1.3%-3.6%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合计	4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072,16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699,64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699,64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	否	784,072,168.03	784,072,168.03	-	27,968,246.81	170,699,642.94	-	21.77	2022年12月31日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	否	否
合计	—	984,072,168.03	984,072,168.03	-	227,968,246.81	370,699,642.9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第一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见第二条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273.1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1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79,300.00	14,273.14	14,273.14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	-
合计		99,300.00	14,273.14	14,273.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4月8日）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此次置换方案。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实施本次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